

(十)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依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科目。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教育部頒「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將年度收支賸餘保留餘學校基金者。

(十一)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二)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再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依上揭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315,000	\$315,000
支票存款	2,193,812	1,219,990
活期存款	161,985,449	259,863,861
定期存款	520,000,000	357,000,000
合計	<u>\$684,494,261</u>	<u>\$618,398,851</u>

(二)特種基金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設校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愛心基金	1,834,119	1,745,694
學生就學補助基	265,945	384,627